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全國公共工程之最高主管機關，理應站在公正客觀立場，協助處理營造業者與政府機關間之爭議，詎料該會並未積極化解雙方歧見，反於媒體上針鋒相對，迭辯駁指責淪為口舌之爭，有損政府公權力，且有失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負責營造及相關產業發展之策劃督導及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之擬議及督導等事項。早期「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時代，有關公共工程之履約爭議處理，往往採用訴訟或是仲裁，耗時較久，對於政府採購執行效率較為不利，故政府採購法於民國（下同）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之初（註：公布後1年施行），將調解機制納入該法中，並以工程會中立客觀之立場加以協調，期在採購糾紛擴大之前，能有效解決爭議，俾提高政府採購執行效率，避免司法長年累訟。
- 二、然自工程會97年5月30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第232次委員會議決議，將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3第2項規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申訴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之作業方式，改為「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再行發文」之合議制方式辦理，引發營造業界強烈反彈，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自99年6月3日起陸續於媒體刊登廣告控訴工程

會，工程會未思積極溝通化解，反於媒體亦刊登廣告反駁，言詞交火益發熾烈，僵持迄今，未能解決爭議，遂由行政院秘書長介入協調處理。在歷經此次爭議事件升高後，雙方長年互信的基礎毀於一旦，嚴重損害政府形象。

綜上所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全國公共工程之最高主管機關，理應站在第三者公正客觀立場協助處理營造業者與政府機關間之爭議，97年5月30日該會申訴會第232次委員會議決議引發之爭議，固有討論斟酌空間，惟該會未思積極化解雙方歧見，反於媒體上針鋒相對，迭辯駁指責淪為口舌之爭，有損政府公權力，且有失政府形象，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